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现状及行业发展趋势，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本“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深耕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主业，始终坚守公众健康的企业初心，以提质增效为发展主线，将合规经营、产业链优化、绿色运营与主业发展深度融合，全面夯实经营根基，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营质量。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把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放在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严格恪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构建覆盖产品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运输贮存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标准化管控、全环节追溯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与稳定可控，同时下属各生产厂区均搭建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落实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工作，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障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开展。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从准入、评价到淘汰的全周期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制定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并依托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实现订单交付与供应商管理的规范化、数据化管控，确保采购原辅料、中间体、包材等物资质量合规与供应可靠，同时通过多维度风险管控措施，持续夯实供应链合规运营基础，稳步提升供应链竞争力，不断优化供应链运营效率与韧性水平。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已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构建并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健全的制度体系和科学的管控措施，实现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的合规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常态化的环保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在市场布局上，公司聚焦消化、呼吸、抗肿瘤等优势领域，核心产品替戈拉生片（泰欣赞®）新增“与适当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适应症纳入医保，持续提升产品医疗可及性与市场覆盖度，同时推进核心产品的临床应用拓展，让优质医药产品更好地服务公众健康，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实现主业经营的稳步提升。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发展战略，将科技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以体系化的研发布局、持续的资源投入、深化的产学研合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产品创新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公司构建了总部药物研究院、上海研发中心、恒欣研发中心三位一体的创新体系，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平台支撑，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公司坚持“展望长远、兼顾当前、创仿同步”的研发战略，以“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节奏推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的“三高”产品，在晶型技术领域取得显著突破，“盐酸二甲双胍及拉唑类等系列药物结晶共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有效推动相关药品质量、产能与稳定性的同步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通过建立《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商标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知识产权全流程的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同时将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立项、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构筑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管理屏障。此外，公司持续深化与多个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同时搭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引进体系，现有研发团队人员 109 人，通过校招宣讲、校企合作等多种渠道吸纳年轻化、专业

化研发人才，依托罗欣学院等内部培育平台做好人才梯队建设，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治理运作，压实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责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与组织支撑。公司构建符合监管要求的管理体系，建立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核心机构、管理层为执行主体的治理机制；董事会成员专业背景多元，下设多个专门委员会并高效履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以《内部审计制度》为核心，搭建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管控体系，聚焦财务收支、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开展常态化审计，通过内控自我评价筑牢风险防线，协助健全反舞弊机制，实现闭环管控。制定《反商业贿赂制度》，规范全员及合作伙伴商业行为，筑牢合规防线；同时将党的领导深度嵌入公司治理全链条，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廉洁从业与风险防控体系，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针对“关键少数”，公司将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其自律与履职能力，建立科学的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将经营业绩等纳入考核，推动其忠实勤勉履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树立坚定的股东回报意识，在保障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通过优化利润分配、规范信息披露、践行社会责任，提升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公司将结合经营实际、现金流状况，明确股东现金分红标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业绩增长基础上合理提高分红比例，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构建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框架，确保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监督权。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公益助学领域，向临沂大学发展教育基金会捐助支持学校教育建设，向临沂市罗庄区慈善总会捐赠助学资金；在乡村振兴领域，参与村企结对帮扶，累计向云南怒江兰坪县通甸镇福登村捐赠 10 万元，助力对口地

区发展；同时依托核心产品纳入医保提升医疗可及性，以实际行动提升品牌价值与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将通过聚焦主业、强化创新实现业绩稳步提升，为股东回报提供坚实支撑，在合规前提下适时运用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工具，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实现利益共赢。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纳入公司治理重要内容，建立多元化、常态化沟通机制，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搭建多渠道交流平台，健全诉求反馈闭环，提升信息透明度，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

在信息披露上，除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外，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主动披露研发进展、产品布局、经营计划等关切信息，创新披露形式，通过直观图表、解读等提升内容可读性，方便投资者理解。构建系统化沟通机制，通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与投资者动态对话，依托实地调研、公司官网、公众号等传递经营动态与发展战略，精准识别投资者诉求并形成响应闭环。常态化召开投资者交流与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解答各类疑问；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邮箱及互动平台的日常维护，确保咨询与诉求得到及时专业回应，增强投资者参与感与认同感，推动公司在投资者监督下完善经营管理，实现共同发展。

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深耕医药主业，秉持“科技兴企”发展战略，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夯实公司治理根基，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度重视股东合理回报，积极落地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为稳定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积极贡献罗欣力量。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